**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**

 110年8月26日修正

一、為宏揚美術文化，發揮典藏功能，加速典藏作業之流通，提高其效用，
 特訂定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借展」係以國內公立及立案之文化社教單位機構(含本局)，
 商借本局典藏品，用於展覽為限。

三、凡向本局借展藏品，須以正式公文先洽本局，經同意後，至展覽藝術
 科填具「典藏品提借申請單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並經先行辦妥保險，始得
 借出。

四、借展之藏品，於指定所當面點交，借展單位應負責借期內之安全維護。
 歸還時原件運回本局點交還藏。

五、非經本局同意，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。

六、借展之藏品，借期如需延期，須先徵得本局同意。

七、借展單位歸還典藏品時須經承辦人點交無誤後，填具「典藏品歸還註
 銷單」（如附件二）。完成手續註銷。

八、借展之典藏品，歸還時如有破壞、污損、遺失等情事，借展單位須填
 具「借展作品損壞、遺失報告表」（如附件三）並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上項作品之賠償，應以作品時價為計價基礎，其基準得經典藏委員會
 認定之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局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